**国家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领军企业**

**申报合同书**

**合同编号：GJGP-HT-003-2023**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址** |  | | **经办人员** |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类别** | 国家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领军企业证书 | | | |
| **申报方账户信息** |  | | | |
| 申报条件：  1.所承建项目无安全和质量事故，已通过竣工或完工验收，工程优良并稳定运行一年以上  2.项目规模宜大于200公顷，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套合理、档案资料齐全，建后效益明显。  3.项目得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和推荐，获得行业和社会广泛认可，区域内农民群众的高度满意。  4.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为当地的纳税大户。  5.企业近5年社会履约能力良好，无失信和异常经营状况。  6.企业近5年无质量事故和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产品与工程质量无行政抽检不合格现象。  7.企业具有科技创新能力，至少具有一项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8.申报单位为承建项目的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 | | | | |
| **申报程序** | 申报单位按申报条件逐一提交佐证材料→专家文审→示范项目现场复核→编制评审报告→符合要求颁发证书并授牌（不符合60日限期整改） | | | |
| **规则说明** | 1.国家灌排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公正性专家委员会进行有关评审活动、最终审定和证书颁发授牌。  2.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申报材料应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申报。  4.申报费用由申报方承担。  5.对达不到整改条件的申报方，按已支付申报费用的50%退还给申报方。  6.申报证书有效期2年。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gpbztg.cn | | | |
| **申报费用及支付** | **申报费用**： | | | |
| **支付方式**：本合同文件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 | | |
| **收费账户** | 申报委托收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中水润科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8785531863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东3区7号楼116室  电话：138105177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0200049309201127877 行号：102100004935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单位已熟知申报条件要求，自愿申报，承诺按申报条件逐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因材料虚假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我单位已阅读并接受上述申报的全部规定，同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本服务合同自双方完成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报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 | 组织实施方：  国家灌排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  负责人：  委托收款方（公章）：  日期： | | |